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刚先生;

3.会议时间:2021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2:00;

4.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罗欣药业集团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下午3:00;

7.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820,23,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666,700,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7%。现场3名股东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53,470,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59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1,84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山市阜沙镇沙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金额人民币1.8亿元,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前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在中山市公共数据交互中心交易系统的建设使用网上网价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G06-2021-002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6月30日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62392626)

2. 出让宗地编号:G06-2021-0023

3. 宗地总面积:19,427.2平方米

4. 宗地坐落地:中山市阜沙镇广南村

5.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3.5,不低于2.0

7. 土地交付使用日期:50年,自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8. 土地价款:人民币2,420,000.00元,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

9.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1. 土地用途: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工程用途为工业厂房,符合公司生产制造业项目用地要求,进一步优化产线布局,扩大中高端产品生产能力,改善生产办公环境,对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意义及推动作用。

2.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转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0万元。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郑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0万元。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郑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数量	转股数量	其他	数量	比例	发行数量	转股数量	其他	数量	比例	发行数量	转股数量	其他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479,406.00	9.81%				26,479,406.00	9.81%				26,479,406.00	9.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543,720.00	90.19%			128,000	128,000	243,543,720.00	90.19%			243,543,720.00	90.19%			
三、总股本	270,023,126.00	100.00%			128,000	128,000	270,023,126.00	100.00%			270,023,126.00	100.00%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43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43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76164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浙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43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43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76164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浙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0,22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022.5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0,22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022.5万元,期限6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88226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文科转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43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43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76164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浙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刚先生;

3.会议时间: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2:00;

4.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府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日下午3:00;

7.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7,857,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7,857,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6%。现场3名股东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53,470,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59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1,84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0283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工作,回购股份数量为937,20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30,513,553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0283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工作,回购股份数量为937,20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30,513,553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88287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裕同转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

特此公告。

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万元。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万元。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8835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澜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

特此公告。

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1-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1. 现金分红: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96,719,381.2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0.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1.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3.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4.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5.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6.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7.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8.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9.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20.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21.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2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23.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24.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25.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26.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27.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28.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29.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0.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1.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3.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4.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5.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6.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7.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8.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9.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0.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1.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3.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4.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5.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6.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7.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8.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9.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0.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1.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3.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4.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5.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6.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7.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8.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59.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0.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1.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3.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4.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5.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6.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7.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8.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69.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0.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1.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3.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4.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5.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6.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7.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8.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79.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0.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1.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3.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4.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5.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6.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7.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8.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89.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0.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1.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3.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4.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5.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6.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7.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8.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99.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100.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的形式,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将余额(即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募集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将余额(即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募集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88226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低于30%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0283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工作,回购股份数量为937,20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30,513,553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0283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工作,回购股份数量为937,20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30,513,553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88226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际转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即“设计”)。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